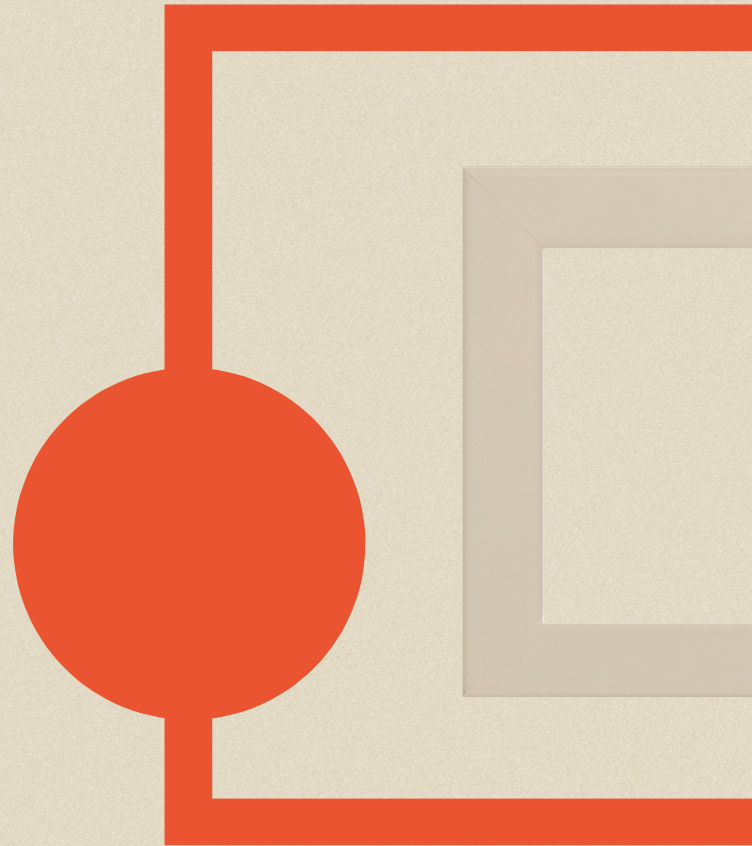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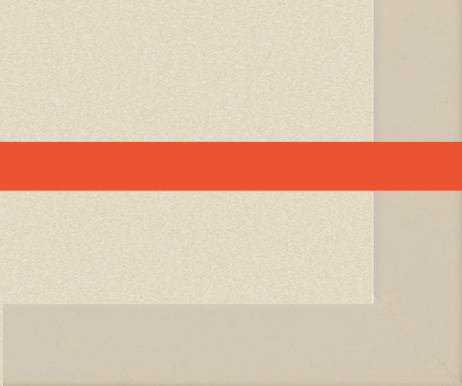


圖利與便民之 案例說明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便民案例

The Case Of Convenience Services



1

協助退還押標金、保證金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為便民服務；反之，若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故意退還，則會演變成圖利。

2

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請領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為便民服務；反之，若故意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則會演變成圖利。

3

協助鑑定災害受損程度， 迅速發放救助款項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為便民服務；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故意給予救助，則會演變成圖利。

4

協助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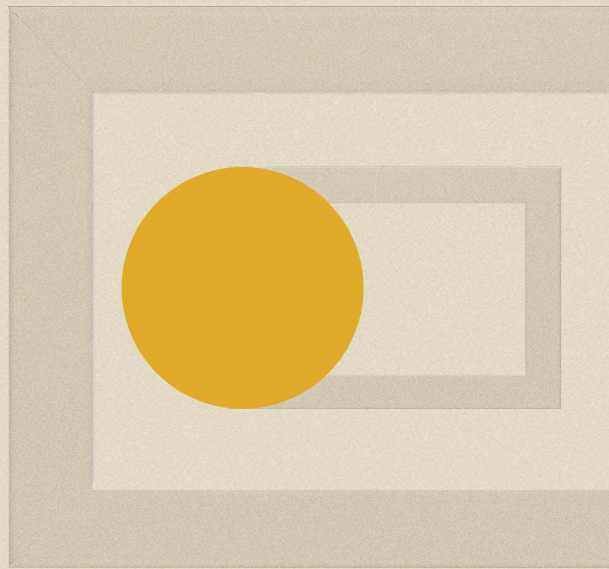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時，為便民服務；反之，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故意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則會演變成圖利。

5

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為便民服務；反之，若估驗計價故意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則會演變成圖利。

便民之種類



行政流程 簡化

例如，行政機關為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發銀行，配合業主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達成工作進度。

工作時程 縮短

例如，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謄本服務區」及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隨到隨辦、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並縮短民眾申請謄本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作業流程 透明

例如，關稅機關之通關作業流程及海關處理情形，進口貨物進儲、收單、驗貨、分估、銷艙、徵稅、放行、提貨，以及出口貨物進倉、收單、驗估、放行、銷艙等流程，廠商及業者可透過「海運通關資料庫」及「空運通關資料庫」上網查詢，以加速通關並提升服務品質。



圖利案例

The Case Of Lining Someone's Pockets

CASE 1

明知得標廠商不符契約規定，卻偽造紀錄，協助 廠商規避逾期罰款

◆ 案例說明

某縣消防局行政科課員法紀觀念淡薄，於 88 年間辦理救助器材車、高效能化學車等七部消防車輛採購時，因得標廠商未能如期交貨，該員為避免廠商因違約而遭受鉅額罰款，違反驗收標準作業程序，先後以電話授意指示協助廠商偽造切結書規避罰款。

CASE 1

明知得標廠商不符契約規定，卻偽造紀錄，協助
廠商規避逾期罰款

○ 因應之道

履約完成報告應確實並逐級陳核，採購期程公開透明化，加強實地驗收點檢工作，適時增加採購實地監辦次數。落實採購法第 71 條承辦採購人員與主驗人員分立原則，相關權責人員確實督導追蹤採購案件進度。

CASE 2

開口契約廠商提供虛假或變造之資料詐領工程款 及公務員不實驗收核銷案

◆ 案例說明

某鄉公所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及「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等開口契約採購，其施工照片標示日期已逾完工驗收日期、相同人員（或機具）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之工程案件、預估數量與結算完全相同等，廠商涉不實或重複請領開口契約工程款，該機關之公務員亦涉不實辦理驗收、結算，及於公文書不實登載致生廠商詐領或溢領工程款情事。

CASE 2

開口契約廠商提供虛假或變造之資料詐領工程款及 公務員不實驗收核銷案

○ 因應之道

同性質開口契約標案以分區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採購，限制投標廠商重複標得不同區之開口契約工程。採取適當措施核查承包商施工內容，主辦單位應適（即）時派員至現場查驗確認。研訂合理工項單價，降低承包商不法行為動機。確實要求承辦人員落實派工單之填寫及核准，並要求妥善保存資料，俾供查證。

CASE 3

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卻於工程監造、驗收通過及涉 犯偽造公文書案

◆ 案例說明

某直轄市政府技士 A 辦理登山步道標示柱設置工程，因契約之工項單價編製不當，將標示柱之「安置費用」及其本體之「材料費用」編列於同一項，且契約未規範標示柱施工位置，其安置地點尚待登山專業人員指示後設置，導致標示柱材料點收後卻未獲安置，形成估驗計價盲點。A 技士久居其職，與承攬廠商甲熟識，為符合履約期限尋求解套，私下雙方約定先予估驗計價，對於尚未指示設置地點之工項，則要求承商嗣後施作，並由 A 技士於監造紀錄作不實登載，於竣工後驗收合格，其中涉嫌溢付承商工程款，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並經法院判決 A 技士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確定。

CASE 3

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卻於工程監造、驗收通過及涉 犯偽造公文書案

○ 因應之道

編列工項單價應契合實際施工狀況，避免衍生日後驗收困難等問題，提升同仁辦理變更設計能力，要求監造單位善盡監督及審核責任，加強施工查核監督，適當公開揭露，全民共同監督。確認竣工及製作紀錄備考，會同採購監辦確實辦理驗收。

CASE 4

公務員藉工程估驗之機會刁難承包商並索取賄賂涉 犯貪瀆案

◆ 案例說明

某直轄市政府工務機關幫工程師 A 辦理「OO 路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監工，並負責該工程估驗計價之初審業務，對承商甲按契約提出之估驗計價多次予以刁難。甲因公司營運急需估驗款進帳以利資金周轉，先後給付幫工程師 A 新臺幣合計 6 萬元後，始通過估驗計價。另本案副工程司兼主任 B 係負責督導審核各項業務及協調管理監工等事宜，甲為順利獲得 B 主任同意核章土方追加數量之證明書，招待 B 主任前往餐廳用餐及有女陪侍場所做樂，合計支出新臺幣 4 萬餘元。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貪污收賄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ASE 4

公務員藉工程估驗之機會刁難承包商並索取賄賂涉 犯貪瀆案

○ 因應之道

暢通機關（主管）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減少風險事件機率。驗收由同單位但不同股去驗收，使其無上下其手空間。將計價案件期程納入機關內控機制，落實行政自檢作業，依契約規定要求監造單位善盡監督及審核責任。

CASE 5

承包商招待喝花酒行賄公務員以使工程施工、驗收及請款過程順利案

◆ 案例說明

縣政府工務單位指派技士 A 擔任該縣轄內多案道路改善工程主辦及其他工程案件主驗人，承攬工程採購案件之廠商甲、乙於工程履約期間多次招待 A 前往「越 O 妹茶坊」、「滿 O 春 KTV」及「OOOKTV」等多處有女陪侍之餐飲或娛樂場所聚餐玩樂（即俗稱喝花酒），因甲、乙之目的係為求工程施工、驗收及請款過程得以順利。A 之職務涉及，且消費性質及內容均已逾越一般禮俗往來，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 A 技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CASE 5

承包商招待喝花酒行賄公務員以使工程施工、驗收及請款過程順利案

○ 因應之道

加強施工查核監督，嚇阻施工廠商偷工減料之行為或勾串主辦公務員監督放水之動機，確實掌握員工異常差勤狀況與平時考核，驗收流程及標準之相關資訊透明公開，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定期估驗，兼顧機關與廠商權益。

CASE 6

藉職務上具有消防安檢圖說審勘及審核權限，收受賄路，協助特定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

◆ 案例說明

某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藉著職務上具有消防安檢圖說會審及會勘指揮及審核權機會權限，收受轄內公司賄款後，催促承辦人快速辦理渠等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進度，並協助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前後所得財物共計新臺幣 66 萬及水果禮盒。

CASE 6

藉職務上具有消防安檢圖說審勘及審核權限，收受賄賂，協助特定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

○ 因應之道

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會審）及竣工查驗（會勘）查詢機制行政透明化，建立公開透明消防圖說會審及會勘互相監督機制，單一案件經 2 人以上重複審查及勘驗，避免獨立作業造成違法情事。建立查核機制，政風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查核。

CASE 7

不實登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協助業者規避罰鍰及安檢改善費用

◆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消防局轄區內之保齡球館屬於違建，卻遲未拆除，且該保齡球館消防安檢在 100 年 3 月及 5 月登載皆有缺失，惟 100 年 7 月迄 104 年 1 月，所有安檢均有合格。檢方調查後發現，負責該轄區之消防分隊分隊長及小隊長涉嫌要求隊員不要如實登載，使得業者 4 年來至少省了 297 萬 1,686 元罰鍰及改善安檢費用。

CASE 7

不實登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協助業者規避罰鍰及安檢改善費用

○ 因應之道

分隊主管及小隊長應制定且辦理定期職務輪調或變更業管業務，以防久任造成之流弊。公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檢查結果，形成全民監督。橫向工務單位間加強聯繫，及時通報違建查拆。

CASE 8

公務員收賄並配合提高核定工程底價使承包商獲得較高利潤案

案例說明

某自來水區處工程之數家廠商，為順利標得該區處每年預算金額達數億元之自來水管線相關工程，組成圍標集團甲，並推派代表行賄該區處負有核定底價權責之經理 A，告知 A 就該區處招標之工程底價核定為預算金額 9 成以上之金額，甲因之順利得標，且決標金額在預算金額 9 成以上者，每得標一工程即以決標金額減去預算金額 9 成之半數（計算式： $\text{決標金額} - \text{預算金額} \times 0.9$ ）/2）交付賄款，經 A 當場同意，之後於相關工程配合提高核定底價，取得廠商交付之賄賂。嗣經法院以 A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甲則係交付賄賂罪及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之競爭等判決在案。

CASE 8

公務員收賄並配合提高核定工程底價使承包商獲得較高利潤案

○ 因應之道

注意經常性的維護採購案且具地緣優勢的廠商動態，並將該採購案納為業務稽核標的，增加承攬廠商，增加市場競爭機制，注意開標時廠商異常關聯。

CASE 9

以低於底價 60% 之價格得標，卻透過民代表達
關切，希勿解除契約並延長履約期限

◆ 案例說明

甲機關於 110 年 3 月間辦理「影印掃描機」採購案，由乙公司以低於底價 60% 之價格得標，惟乙公司嚴重逾期履約且未能提出符合延長履約之正當事由，並多次以舊品交貨，且被甲機關拒絕。乙公司經理 A 即透過民意代表 B 向甲機關首長 A 表達關切之意，希勿解除契約並延長履約期限。

CASE 9

以低於底價 60% 之價格得標，卻透過民代表達
關切，希勿解除契約並延長履約期限

○ 因應之道

- 甲機關首長 A 接獲此請託關說後，立即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並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式，最後決定依照合約規定於 110 年 5 月解除契約，並婉轉回覆民意代表 B。
- 若 C 因 B 之關說，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違反契約條款同意乙公司延長履約期限，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

CASE 10

公務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

◆ 案例說明

某縣消防局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公用洗衣機、圓盤切割器及公用汽油攜回供個人使用；此外，該員並虛偽填具該分隊之車輛相關表單，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應消耗油量。本案可能係因老舊電器、裝備器材未即時報廢、機關未確實執行帳目查核或未建立車輛派遣及油料管理制度等產生。

CASE 10

公務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

○ 因應之道

公有財產依規定登錄帳目並列入移交，定期抽點及清查機關財產，盤點後辦理報廢財產、物品變賣。建立勤務派遣、車輛派遣以及油料管理制度與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由主管單位或人事單位按相關紀錄表單，實地或電話抽查人員執勤情況，限制主管人員代理期限。